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清河	服務機具	1.臺灣電電廠	力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廠長
				nganonalises o santanaturo sutanatur	i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	<b></b>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蓼	蔡素珍	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蔡素珍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i i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討
	127	1স	<i>/</i> /\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川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數	票	面	價	額	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
中興電				蔡素珍	2,774				10	股票 買賣 月份	之形	0票组	無法	信託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素珍 通知日期:098年07月10日